

关于河北安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减量置换建设2座600t/d麦尔兹石灰窑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安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安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减量置换建设2座600t/d麦尔兹石灰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靖安镇南村村东(河北安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占地1995平方米，拆除现有的7座年总石灰生产能力44万吨的石灰竖窑，减量置换建设2座600t/d麦尔兹石灰窑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上料系统、石灰焙烧系统、煤气加压系统(利旧)、成品石灰出灰及输送系统、供配电系统、环保系统等。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石灰40万吨。项目总投资5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0万元，占总投资的12.08%。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扬尘须满足《施

《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限值要求, 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限值要求, 建筑垃圾、弃土及时清运。

(二) 项目原料上料、筛分系统、成品系统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及引风管引至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一根 24 米高排气筒 (DA110) 排放; 2 套麦尔兹窑生产系统废气分别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SCR 脱销装置”处理后, 经一根 38 米高排气筒 (DA111) 排放。以上外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须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外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同时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要求, 氨排放同时须满足《秦皇岛市砖瓦窑、石灰窑、耐火材料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秦气防领办[2020]60 号) 要求; 烟气黑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相关要求。

项目通过厂房、料库四面封闭, 原料均储存于原料库内, 同时设置可全覆盖喷雾抑尘装置, 物料转运落料点均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除尘器处理等措施, 厂界颗粒物须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 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中相关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三) 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

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生产废水外排。

（四）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加装减振基础，风机设软连接，大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厂界处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东、西、北侧）、4类（南侧）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铁杂质、除尘灰统一集中收集后送往厂区炼钢系统回收利用；洗车平台产生的沉淀泥集中收集后作为炼钢原料使用；生产系统更换的废皮带、废布袋作为废品外售。脱销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成后按相关规定

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八、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6月10日